

督 办 通 报

第 31 期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印

2018 年县长办公会议第 31、44 号纪要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

现将 2018 年县长办公会 31、44 号会议纪要决办事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关于白狮路、百朝路 A 标段、城洛路芍药谷入口路段建设有关情况。

1、“县交通局要督促白狮路中标企业尽快开工建设，务必在 2020 年 6 月底竣工。征迁补偿参照平镇高速公路三类地区下线标准、结合冯家梁隧道引线补偿标准执行，根据实物普查数量核

算拆迁补偿总额，一次性拨付到镇，包干使用”。白狮路于6月底全线开工建设，完成土石方开挖近20万方，防护工程1.5万方、桥梁均已启动。根据实物普查数量核算拆迁补偿费用预估1300万元，因花园岭煤场和部分临线用地问题未谈妥，无法确定拆迁补偿总额，拆迁补偿款拨付740万元到镇。

2、“城洛路芍药谷入口路段已做规划设计，属完善工程，县交通局要尽快完善手续，加快组织实施，务必于2018年9月底完工，要处理好与S308道路平交接口，确保安全”。城关镇正在征地，待征地完成后实施。

3、“百朝路A标段要立即启动招投标，务必在2018年12月底建成通车”。百朝路A标段完成路基工程，正在铺垫水稳层，10月底公路主体可全部完成。

4、“严格按程序开展招投标，严格工程预算。县交通局要加强项目管理，严禁出现转包、非法分包现象，要求施工企业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遵守环保、安全、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工程款拨付账户设立按有关规定办理。县监察委、财政局、审计局要加大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项目招投标落实了“五长制”工作要求，聘请第三方进行造价预算，工程前期办理了林可、环评、风险评估等相关手续，与各中标企业签订了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施工过程中没有出现转包、非法分包现象。

5、“县国土局、农林局、环保局要全力做好手续办理的配合

工作，相关规费从低收取；各杆线权属单位各负其责，做好杆线迁改，确保不影响建设施工，迁改资金自筹”。县农林局、环保局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到位，县国已局正在配合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移动公司杆线迁移完毕，电力公司已进场正在实施，其它杆线所属单位均未启动。

6、“由八仙镇、广佛镇负责做好房屋、土地征用工作，保障好施工环境”。八仙镇境内所涉土地征用工作全部完成，还有 8 户房屋、5 户圈厕、1 个煤场的征用拆迁工作正在商谈中；广佛镇境内应征土地 102 亩，已征收 94 亩，涉及房屋拆迁 34 户，已签订协议 18 户、拆迁房屋 10 户。

7、“县公安局要明确专人负责施工环境保障，从严从快查处违法行为，同时协调做好爆破物资供应”。县公安局成立了以副局长柳建军为组长的白狮路环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广佛、八仙派出所深入建设工地及周边，通过入户走访和张贴《通告》宣传了黑恶犯罪、暴力阻工等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辖区派出所化解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0 起、立治安案件 1 起。指导各施工单位完善了爆破施工相关资料，并对各施工单位聘请的营业性爆破企业进行监管，各标段爆破作业已正常实施。

二、长安镇关于晒茶小镇（市级重点镇）建设有关情况。

1、“县文旅局、长安镇要借助长安全国特色小镇“金字招牌”，精心策划，全方位、多角度进行宣传和推介，进一步提升

长安硒茶小镇（市级重点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一是与湖北省十堰电视台联办旅游专栏，通过中省市县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平台，发布旅游资讯和动态，推介精品旅游线路，提升长安景区知名度。二是围绕旅游资源，策划了“四季”主题游活动，先后开展了“春茶韵”、“夏清凉”等活动，正在策划开展“秋养生”暨金秋旅游节系列活动。

2、“县住建局、交通局要按照又快又好的要求，加快城关至长安产业路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建成投用”。县住建局完成了平中桥东南侧河堤挡墙、金华桥以东 440 米排污管道埋设、关垭子自行车驿站主体，正在进行平中高架桥下挡墙砌筑、高架桥以东挡墙基础开挖施工。县交通局负责的约 11.081 公里，即将完成路基 7 公里，完成砌筑挡墙 8000 立方、挖运土石方 3 万方、桥梁灌注桩 6 根，国防光缆、电力线迁移完毕。

3、“县文旅局要按照高质量、高标准的要求，尽快对 5D 影院影片进行修改提升，确保达到一流水平”。5D 影院主体及内外部装修等全部建设任务已完成。制作了《梦回关垭》5D 影片，待省专家团队审定通过即可投入使用。

4、“由长安镇负责，按照“一院一特色”和丰富文化内涵的要求，迅速对 10 个大院进行规划设计完善和评审，并督促业主严格按规划进行建设”。徽派水街 10 户大院外立面装修全部开工，其中 7 户进度已过半。

5、“由县水利局负责，按照规划和环保要求，尽快制定石牛河整治规划和方案”。已完成工程规划和核算工程投资概算，正在准备立项审批工作。

6、“按照省市重点镇建设考核内容和奖补资金使用要求，依法依规使用省市表彰奖励长安重点镇建设资金，统筹用于长安重点镇项目建设”。省市奖励资金未到位，2018年长安重点镇项目6个均已完成采购程序，9月中旬全部开工。

7、“依规使用年初预算十星级农家乐专项资金”。星级农家乐奖扶资金已拨付到位，8月11日，项目建设标准及奖扶办已在县政府网站发布。

8、“由县农林局负责，按程序和要求加快产业路绿化”。绿化工程于9月上旬开工，预计10月底可完成。

9、“由国土局（搬迁办）支持长安镇在集镇移民搬迁安置区规划配套建设”。资金已落实，相关资料正在送审。

10、“由县环保局、农林局、住建局指导并支持长安镇启动全镇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县住建局为长安镇购置了52万元洒水车一台，指导完成了2018年危改工作。长安镇制定印发了《长安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正在按方案组织启动实施。

11、“城关镇、长安镇要积极做好群众工作，主动化解矛盾和问题，保障施工环境，确保项目顺利施工”。长安镇境内11.42

公里，涉及征地 196 亩，已全部进场施工，还有 2 户土地征收工作正在进行。城关镇境内 3.2 公里，需征用耕地 59.67 亩、乔木林 1.29 亩、拆迁房屋 2 户。已完成所涉耕地及乔木林征收交付，2 户房屋拆迁正在协商中。

12、“县住建局、长安镇要继续加大重点镇建设向上衔接汇报力度，全面展现工作特色和亮点，争取省市支持”。县住建局、长安镇主要领导已到省住建厅进行了专题汇报，省住建厅计划近期在陕西日报专版刊登报道。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发送：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各主任，城关镇、长安镇、广佛镇、八仙镇，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国土局、交通局、农林局、环保局、水利局、教体局、文旅局，电力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监察委。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印发